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

呂立棋

被告 方聰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捌
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二·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王靜敏